

法規名稱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

修正時間：100.6.22

七、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、福利、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，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，非經專案報院核准，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。